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92年06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
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03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2、5、8條通過

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4、7、8、10條通過

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導師責任制，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培養學生健全品格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主任導師和班級導師。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所長兼任之，班級導師之聘任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，並以擔任該班級課程且未兼任行政職務者為優先，大學部導師每班一人，各系所碩士班一人、博士班一人。各系所得每班安排多位導師，但導師費總額以每班每週不超過二小時鐘點費為限，每學期核發十八週，院、系、學位學程、所主任導師不另支給主任導師費。

第三條 本校實施導師制，由校長負責決策及督導；學生事務長協助校長協調各主任導師並綜理全校導師制業務之推廣；各主任導師負各該系所導師制推廣督導之責。

第四條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導師於每學期開始時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導師將推薦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聘任。主任導師於每學期開始時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班級導師負責輔導學生，日間部班級每週為二小時，在職專班及暑碩班每週為一小時。抵計授課鐘點，已達最高超支鐘點者，則另增發二小時鐘點費。

第六條 班級導師和主任導師應輔導學生參加下列各項學務活動：

- 一、 開學典禮。
- 二、 環境整潔活動。
- 三、 班會活動。
- 四、 各項慶典活動。
- 五、 其他由學生事務處安排之相關活動。

第七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召集並主持所屬系所之導師會議(可併同系務會議)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其重要決議案應會知學生事務處。
- 二、 召集並主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聯合班會，每學期一至二次。
- 三、 評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班會紀錄及其他重要表冊。
- 四、 協助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導師處理學生問題。
- 五、 出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。

- 六、 評核每學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班級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建議，並送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彙辦。
- 七、 審核系所學生辦理各類假別申請。
- 八、 建立所屬系所導師職代制度。

第八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填寫班級學生資料紀錄。
- 二、 以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，進行下列輔導工作，並即時填報班級學生輔導紀錄：
 - (一) 生活輔導：有關學生之思想、情緒、品行、社交、娛樂、婚姻、健康等輔導。
 - (二) 學業輔導：有關學生之選課、轉系、學術研究、以及生涯規劃等輔導。
 - (三) 其他：有關學生之個人適應、學校適應、家庭適應及社會適應等問題。
- 三、 定期召開及主持班會。
- 四、 督導班級幹部推行班務。
- 五、 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與集會，並於每學期參加導教聯席會議及輔導諮商知能研習二小時。
- 六、 督導班級學生參與學校各項重要活動(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運動會)，並協助活動進行。
- 七、 評核每學期班級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建議，並陳送系(學位學程)主任或所長評核。
- 八、 審核班級學生辦理各類假別申請。
- 九、 評核班級學生輔導相關文件，如班會紀錄。
- 十、 參與班級學生緊急事件處理。

第九條 主任導師和班級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要，得洽請本校有關單位協助，相關單位應予配合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

於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
由112年6月17日校長核准，112年6月19日公佈